

明镜
评论

让腐败分子无所遁形

此次G20通过的国际反腐败“高级原则”和“行动计划”的重要进展，是突出了各国在国际反腐败行动中的务实合作，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被突出出来，成为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

Z 王青山

G20杭州峰会就继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达成多项共识，包括核准《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和《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以及决定在中国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等事项。《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声明：“注意到外逃腐败人员和资产造成的危害，各国应视情采取措施拒绝成为腐败人员与腐败资产的避风港。”这说明，G20成员国将采取越来越严格的措施，在反腐追逃追赃问题上进行空前广泛的合作。

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资本流动和贸易遍及世界各个角落。经济规则和贸易标准的统一，与各个国家自定的政治制度、投资规则、金融服务等体制差异之间的缝隙，成为腐败官员隐身藏匿或转移赃款的藏污纳垢之所。

所。在承认各国基本制度差异的情况下，针对全球化的特点进行国际合作，抑制因腐败而产生的资金或人员利用体制差异以规避打击的现象，是《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和《二十国集团2017—2018年反腐败行动计划》的目的所在。

据报道，《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是由中国起草并获得各方同意通过的。这被认为是2014年APEC会议通过的《北京反腐败宣言》发表以来的又一项国际反腐败宣言。这些反腐败宣言的通过，表明世界主要国家对中国开展的反腐败行动的理解和支持，同时也表明世界主要国家对反腐败国际合作重要性的认识。

此次G20通过在中国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的决定，对中国的反腐败行动是一个肯定和促进，有利于中国研究和吸取国际反腐败经验，并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力度。相关报道称，该中心将为追逃追赃工作的开展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将对反腐败行动

中涉及的重点国家的相关法律以及国际法加强研究，以期增加对相关程序和机制的了解和掌握，通过个案进行研究和分析。

国际合作进行反腐败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各国政治、经济、社会等不同方面的制度背景，特别是涉及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对于国际反腐败合作，这些制度背景和制度差异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阻碍。与之前的行动计划相比，此次G20通过的国际反腐败“高级原则”和“行动计划”的重要进展是突出了各国在国际反腐败行动中的务实合作，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被突出出来，成为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

G20各方所承诺的共同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追缴腐败所得，拒绝腐败分子入境、拒绝成为腐败分子避风港，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原则加强国际合作、进行司法协助和引渡合作等内容和共识，更坚定了峰会“让腐败分子在二十国乃至全球更大范围无处藏身、无所遁形”的决心。

细化退出机制，院士制度改革仍需继续

院士“殿堂”并非净土。退出机制的落实和细化，明确了院士管理没有“法外之地”，这也是依法治国精神的体现。

Z 刘志权

中国科学院5日公布了新的《中国科学院章程》修订版，规定了自愿放弃、劝退与撤销院士称号的条款。这其实算不得一个“新闻”。十八届三中全会已经提出“改革院士遴选和管理体制，优化学科布局，提高中青年人才比例，实行院士退休和退出制度”。此次修订，其实是对2014年中科院《院章》相关制度的进一步细化，也是近年来院士制度系列改革，诸如院士年轻化、取消单位推荐和归口部门推荐的渠道、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增加全体院士投票的终选投票等系列动作中的一环。

制度的出台，有其现实背景。近年来，张曙光在参选院士过程中巨额受贿，“转基因院士”李宁巨额贪污，“烟草院士”谢剑平当选引发非议等，都表明院士“殿堂”并非净土。而退出机制的落实和细化，则明确了院士管理没有“法外之地”，这也是依法治国精神的体现。

院士制度的改进体现了进步，但改革的脚步不能就此停止。现实就是一面镜子，社会上关于院士问题的议论还有很多，院士制度改革的呼声依旧存在。一个核心问题是，“院士”本是非物质学术荣誉，但在现实中，由此带来的潜在寻租利益过于巨大。这一方面使院士评选容易受非学术因素干扰，另一方面影响了学术风气。如何

标本兼治，完成这一“深水区”改革，考验改革者的智慧和决心。

首先需要剥离的，是院士头衔所附加或潜在的利益。中国本是“人情化”社会，只要院士头衔带有特权，便会成为人情、关系和权力觊觎的对象。如果没有制度的屏障，院士本人就必须直面这些干扰，往往打搅了正常的学术环境，甚或使其难以独善其身。另一方面，现有的数字化考核体系，也使院士作为稀缺资源而受到各方追捧，由此引发了待遇竞争和互挖墙脚的风气。如何引导其回归学术本位，如何保持院士荣誉头衔的纯粹性，如何进行监督，亟须制度化设计。

如果能剥离利益，也就多少抑制了对院士头衔“志在必得”的冲动。院士作为学术的最高荣誉，代表了一国的学术形象，评选机制也不可不精益求精。比如，应尽可能公开评选过程，专家的投票公开化，甚至可以仿效干部推荐系统，考虑推荐人追责制度；要完善和建立独立的院士评选监督体系，进行全程监督和接受申诉；院士评选要以世界一流的标准而非只是国内领先，因此需重视国际同行专家的评估意见，总体上应当宁缺毋滥，并考虑限制院士人数；院士应善于独立贡献真知灼见，从而赢得社会声望。除少数终身享受荣誉院士或资深院士外，应探讨建立更合理的考核机制，等等。

科技是国之利器，科技的发展需要良好的制度设计和有魄力的改革。而院士制度改革，是全局中具有示范意义的一环。希望院士退出机制的细化，是科技创新大潮来临之前的一声惊雷。

售自制月饼 也得守市场规则

这些“三无”食品因逃离了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消费者往往难以维权。对此，监管应加紧跟进。



Z 戴先任

中秋节即将来临，很多人的朋友圈被“纯手工无添加”私房月饼刷屏了。曾有媒体将网购的4样不同的自制月饼送检，有2样检出了甜蜜素。日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通知，要求加强自制食品监管。

近两年，一些商家在中秋节绞尽脑汁推出个性月饼来迎合消费者。伴随着网络交易的发达，所谓的自制月饼也登入朋友圈开始营销。正常的市场博弈本可让消费者与商家共赢，但由于参与者鱼龙混杂，监管尚不到位，暴露诸多问题。

无论是自制月饼，还是此前媒体曝光的朋友圈私房菜、自制零食等，的确存在没有生产许可证编号、胡乱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现象。这些“三无”食品因逃离了常态化的市场监管，消费者往往难以维权。

对此，监管应加紧跟进。一方面食药监部门应对互联网在售自制月饼进行抽检，一经发现问题食品必须下架，并启动召回。对于此类问题多发的网络平台，也可采取“连坐”。

另一方面，《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应尽快落地，为网售自制食品把好关。加紧实现食品经营者先办理证照、再上网经营的准入规则，从源头引导经营者自律。

此外，消费者应建立理性的消费观，不要盲目迷信“手工无添加”和网售私房食品，一旦发现所购食品存在安全隐患，也应及时维权。

晚死1分钟不算工伤的规定该改了

一个引发“家属拼命埋活人，单位拼命救死人”的法律条款是不能保障正义的。于情于法，对“48小时条款”的修改不应该再被搁置。

Z 朱昌俊

深圳某企业员工家属童先生在妻子脑死亡之后继续坚持治疗，导致妻子的法律认定死亡时间超过48小时，无法被认定为工伤。因此，童先生与深圳市人社局打起了官司。最终，童先生的诉讼请求被深圳市盐田区法院驳回。

工伤认定的48小时条款，可追溯至《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在这起案件中，若完全按照这一规定，当地法院的判决似乎并没有错。然而，这一判决结果及该规定的正当性却注定引发争议。

48小时内死亡才算工伤，对这样的认定标准，不仅死者家属难以接

受，公众也很难理解。这一规定在实践中也引发了诸多问题。与这起案件中家属因坚持治疗而超出了工伤认定时效不同，在不少案例中，用工方利用这一规定逃避了赔偿。例如，2012年，51岁的建筑工人尹广安工作期间因脑溢血送医院，入院6个小时后，医生就宣布其脑死亡，但劳务公司要求医院全力维持尹广安生命以超过48小时期限。

工伤如何认定，考验的是立法者对企业与员工利益的平衡能力。认定标准过松，难免为“骗”工伤行为留下空子，加重企业负担；认定标准过紧，则可能为职工的权益保障蒙上阴影。48小时认定时效可视为一道“硬”标准，确实很难钻空子。但问题在于，它回避了医疗抢救本身的复杂性，比如救治条件不同，死亡时间就会产生较大差异。让死者家属陷入“要赔偿”还是“要命”的两难选择，背后蕴含的伦理风险和道德困境不容小觑。

认定某一伤害算不算工伤，核心问题是判断伤害或死亡的结果是否与工作有关联。如此前有媒体刊文表示，美国法院一般认为只要雇员因从事和工作存在模糊关系的事务导致伤害，就属于工伤。显然，这种规定虽然较简化为“死亡时间”长短的48小时标准更模糊，但更接近于人们对工伤的实际认知，能在最大程度上规避伦理风险。

在实务界，反对“48小时条款”的声音一直存在。也有地方走在了前面。有媒体报道，厦门就曾出台过相关规定，利用呼吸机延续病人生命超过48小时后死亡的，也给予办理工伤手续。

于情于法，对“48小时条款”的修改不应该再被搁置。一个引发“家属拼命埋活人，单位拼命救死人”的法律条款是不能保障正义的。在对法律正式修改之前，法院在判决上也应该回到立法的初衷，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决，而不只是死抠法律文本。

